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南一农集团转达的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2021）苏0118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法院受理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及重整后续处置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也可能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存在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红太阳”变更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截至2021年1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230.09万元。

3、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报》将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1日